

**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  
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的说明**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制订了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8 日